

榆树市土桥镇 2023 年示范村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目（2）

项目编号：JLBJ2301-GC03-001

合
同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榆树市土桥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吉林市彤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榆树市土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吉林市彤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树市土桥镇 2023
年示范村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树市土桥镇 2023 年示范村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

2、工程地点：榆树市土桥镇保家村、榆树市土桥镇古井村、榆树市土桥
镇双羊村。

3、资金来源：上级衔接资金和村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

榆树市土桥镇双羊村，边沟全长 4130 米（其中 U500 mm 路边排水沟长 3674
米，D300 过户涵 93 道，372 米，D400 过道涵 14 道，84 米）。

榆树市土桥镇古井村，边沟全长 3927 米（其中 U500mm 路边排水沟 3445
米，D400 过户涵 107 道，428 米，D400 过道涵 9 道，54 米）。

榆树市土桥镇保家村，新水泥路 1872.10 米（其中宽度 3.5 米，983.9 米，
宽度 4.0 米，888.2 米），D400 过道涵 21 座。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程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数为准。

三、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元（¥：3,130,000元），最终工程额以财政决算评审为准。

四、项目经理：徐子晴，职业资格证书编号：吉 222202176672

五、双方责任

甲方

- 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或设计方案及有关技术资料；
- 2、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 3、组织对完成的工程进度核实验收，申请工程款拨付给乙方；乙方完成本村所有工程后，以财政决算评审金额为准，上级衔接资金不足部分，由村自筹资金拨付给乙方；
- 4、帮助协调解决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遇见的问题处理（问题化解主体为乙方）。
- 5、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

乙方

-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或设计方案、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及监理监督检查。
- 2、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担的工作通知甲方代表。
- 3、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材料代用必须经过甲方工程监理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安全生产规范操作，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出现一切施工事故，均由其自行承担。

5、乙方在隐蔽工程隐蔽以前，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检查，未经检查的视为不合格工程。

6、不允许重新转包，发包。

7、施工之前要和监理公司联系，监理公司需要开具开工证明等相关材料，按要求开工。

8、在施工过程中要采取以工代赈的形式，为当地百姓（重点倾向特殊群体）提供工作岗位，并缴纳意外保险，开展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通过银行卡进行工资发放，建立劳务发放台账报甲方备案。

9、工程保证金 3%，开工之前必须交到政府，工程无质量问题一年后全额返回。

10、工程量及资金一定要按照施工图纸，不许变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向甲方及监理提出，报请上级研究经批复同意后方可。

六、质量验收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2、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或设计方案和相关技术资料及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提交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调确定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验及复验。

4、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验收，未能达标的甲方可不予拨款。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日期为准。工程验收合格 15 日内将工程完整资料交给甲方备案。

5、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

维修。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维修时，甲方可用工程回访费另找施工队进行维修，费用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

6、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七、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2、合同附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技术要求等。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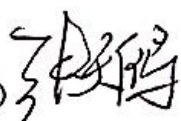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款，回访期满后自然终止，如有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账号号码：16202727124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

基本存款账号编号：2410-00859140



2023年6月1日